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要诉讼及子公司重要诉讼

#### 取得进展等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要诉讼及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子公司与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对融侨集团之子公司郑州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融侨”）提起诉讼。该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 （二）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2024）豫 01 民初 1504 号郑州中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如下：

- 1、被告郑州融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建工支付工程款 37,916,846.11 元及违约金（以 37,916,846.1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
- 2、被告郑州融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建工支付损失 423,993.15 元；
- 3、被告郑州融侨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陕西建工支付工程进度款违约金 500,000 元；
- 4、原告陕西建工在被告郑州融侨欠付的 37,916,846.11 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所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5、反诉被告陕西建工向反诉原告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 500,000 元；
- 6、驳回原告陕西建工的其他诉讼请求；
- 7、驳回反诉原告郑州融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752,906 元，由原告陕西建工负担 516,902 元，被告郑州融侨负担 236,004 元；鉴定费共计 638,403 元，由原告陕西建工负担 508,403 元，被告郑州融侨负担 130,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郑州融侨负担。

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8,474.15 元，由反诉原告郑州融侨负担 34,074.15 元，陕西建工负担 4,400 元。

目前郑州融侨及陕西建工均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子公司未能如期清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债务并导致相关诉讼事项

###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杭支行”）向融侨集团之子公司上杭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融侨”）提供借款专项用于“上杭融侨观邸”项目开发建设；2024 年中行上杭支行与上杭融侨签署了补充合同，将前述贷款期限展期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本笔债务由上杭融侨提供土地抵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

### （二）逾期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笔债务未清偿本金余额为 5,975 万元，上杭融侨未如约完成“2025 年至少将贷款本金压降至 4,500 万元”的保底还款计划。

### （三）相关诉讼情况

中行上杭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杭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杭法院”）对上杭融侨及融侨集团提起诉讼。中行上杭支行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上杭融侨立即归还中行上杭支行 59,750,000 元及截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的利息 102,070.64 元、罚息 13,102.92 元，并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贷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33% 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自 2026 年 1 月 7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的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33% 计算的复利；

2、判令上杭融侨向中行上杭支行支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9,000 元；

3、判令融侨集团对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中行上杭支行有权将上杭融侨名下所有的融侨观邸共 88 套房产及 779 个车位予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在前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各被告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四）影响分析

目前融侨集团、上杭融侨正在与中行上杭支行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上述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导致产生相关违约金、罚息等支出，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诉讼事项取得进展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融侨集团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开发项目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导致未能如期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蜀山支行”）债务，农行蜀山支行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对融侨集团、合肥融欣、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清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合肥融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合肥中院已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相关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详见网址：<http://www.sse.com.cn>。

#### （二）诉讼最新进展

合肥融欣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保全、拍卖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要诉讼及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